

提供口譯/翻譯者之聲明：

下列當事人無法閱讀或瞭解此 **其他父母聯合訴訟之契約與命令**，因為

(插入姓名) _____ 的母語是
(請指定)：

(插入姓名) _____ 的母語是
(請指定)：

且其他/她有 並無 閱讀翻譯至此語言的契約。

且其他/她有 並無 閱讀翻譯至此語言的契約。

我於此保證，並受加州法律之偽證刑罰約束，本人有能力針對上述之母語提供口譯和翻譯的服務，且將盡所能替上述當事人閱讀、口譯或翻譯 **其他父母聯合訴訟之契約與命令** 至當事人的母語。上述當事人表示其在簽署 **其他父母聯合訴訟之契約與命令** 前，已瞭解該條款。

日期：

日期：

(書寫或正楷姓名)

(書寫或正楷姓名)

(簽名)

(簽名)

其他父母聯合訴訟之契約與命令 資訊表

如果您未聘請代表律師，請依照下列指示完成 **其他父母聯合訴訟之契約與命令** (表單 FL-663)。您的律師 (若有) 應填妥此表單。

此表單應在父母和當地子女扶養機構同意其他父母的聯合訴訟時使用。您應向法庭書記官提交填妥的契約。法庭書記官的地址與您最近瞻養令或判決上的高等法院地址相同。您可能需支付訴訟費。如果您無法負擔此費用，請聯絡法庭書記官。請為您提交的契約保留三份副本。將其中一份副本寄給「其他父母」，另一份交付當地子女撫養機構，並自己保留一份作為記錄。(請參閱 **訴狀遞達程序資訊表**，表單 FL-611。)

填寫 **其他父母聯合訴訟之契約與命令** 之說明 (以黑色油墨用正楷書寫)

首頁，第一欄，表單上方，左側：在此欄以正楷書寫您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首頁，左方第二欄：在此欄以正楷書寫提出法律訴訟的郡名和法庭地址。使用最近瞻養令或判決上的相同法庭地址。

首頁，左方第三欄：在此欄以正楷書寫請願人/原告、答辯人/被告和其他父母的姓名。使用列於最近瞻養令或判決上的相同姓名。在「其他父母」的空白處，以正楷書寫參加訴訟方的父母姓名。

首頁，第一欄，表單上方，右側：此欄請留空，以供法庭使用。

首頁，右方第二欄：請在此欄以正楷書寫案號。這個編號也顯示在您最近的瞻養令或判決上。

1. 這表示您同意聯合其他父母作為訴訟方的命令。
2. a. 如果父母任何一方未對另一方提出離婚訴訟或其他任何訴訟，如與監護權或子女探視權相關的限制令，且據您瞭解，父母任何一方並沒有任何其他家庭法的案子正在進行中，則勾選此方塊。
- b. 如果父母目前正有與監護權或子女探視權相關的案件正在審理，如離婚訴訟，則請勾選此方塊。填入法庭的名稱和郡名，以及與父母相關的任何其他家庭法案件之案號。您可自那些訴訟的命令或判決中取得此資訊。如果您沒有命令或判決的副本，可前往法庭書記官辦公室領取副本。

在指定線條上填入日期並簽名。

在所有人簽署前，您無法填寫此契約。填妥契約後，請將「聯合訴訟命令」處留白，以供法庭使用。

當您提交契約時，請詢問法院書記官要如何在司法人員簽署後取得副本。您需負責將簽署的契約副本郵寄給請願人/原告、答辯人/被告和其他父母。

如果您需要關於此表單的其他協助，請聯絡您所屬郡內的家庭法協調官。